



## 佩戴政府 / 海外童軍會 / 其他國家或機構頒發之獎勵及勳章

本通告取代 2019 年 2 月 15 日所發出之行政通告第 01/2019 號。

根據總會「政策、組織及規條」規條 6.7.13，童軍成員可在遞交有關證書副本至行政署及經核實後，在香港童軍制服上佩戴下列獲頒發的獎勵及勳章：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前主權國頒發的獎勵及勳章（詳見「可佩戴於童軍制服之獎勵及勳章名單」表一）
2. 獲香港總監批准的隸屬於世界童軍組織的其他國際童軍組織頒發之獎勵及勳章（詳見「可佩戴於童軍制服之獎勵及勳章名單」表二）
3. 獲香港總監批准的其他國家或機構所頒發的獎勵及勳章（詳見「可佩戴於童軍制服之獎勵及勳章名單」表三）

童軍成員如欲申請佩戴「可佩戴於童軍制服之獎勵及勳章名單」以外的獎勵及勳章，必須以書面申請，並附上有關憲示、通知函、證書副本、頒授資格及獲頒詳情，經行政署向香港總監提交，獲批准後方可佩戴在制服上。行政署將按情況更新上述名單，請掃描左下之二維碼（QR Code）以獲取最新的名單。

童軍成員未獲批准，不可佩戴上述的獎勵及勳章於制服上。

如會務委員以童軍成員身份出席活動，其在西服上佩戴獎勵及勳章亦須遵守上述規範。

如有查詢，請與香港總監行政助理聯絡（電話：2957 6301）。



可佩戴於童軍制服之  
獎勵及勳章名單

副香港總監（管理）

容 建 文

